

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 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5年7月2日，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温金路136弄3号，负责辖区内的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慢性病、残疾人、低收入居民为重点，开展融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、健康教育、计划生育指导“六位一体”的综合基础卫生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培训。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成立于2020年4月，原设置19张病房床位，已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（备案号：202133030200000144）。现病房床位扩至35张病房床位，故卫生院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4年6月1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温环鹿建〔2024〕46号），2024年5月底开工建设，2025年4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；现阶段35张床位均建设完成，但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

柴油发电机，本次做分期验收。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（排污许可证编号：123303024705610999001X）。

本院区员工人数为 56 人，院内设有食堂，不设员工宿舍，门诊白天单班制（8：00-17：00），急诊 24 小时，年工作日为 365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目前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医院正常营运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0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建设项目已建工程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（不包含柴油发电机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现阶段 35 张床位均建设完成，但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柴油发电机，本次做分期验收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经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内容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，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、行政办公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（医学检验废水、煎药废水、门诊病人废水、医护人员废水、住院病人废水、洗衣房废水、拖地废水）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

经化粪池处理后尾水与其余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污水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的预处理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）后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，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，水处理池加盖密闭，定期投放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；医疗检验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，煎药废气经集气后引25米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中药药渣、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；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，由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医院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、个人防护用具等材料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

类、石油类、LAS、粪大肠菌群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氨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检验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煎药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臭气浓度小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油烟小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标准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在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（D-E-F 号点位）；两天监测结果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最高值低于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厂界东侧（1 号点）和北侧（2 号点）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（厂界南侧和西侧与居民楼相连，无法布点监测）。昼夜监测中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公众意见调查结果

根据项目调查结果可知，接受调查的对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总体是满意的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，减少碳排放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，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规定风量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

行状态，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，增加降噪减振措施，生产期间关闭门窗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五)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环保设施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

(六)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，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，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、转移、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(七)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

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

2025年7月2日



